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571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上市.....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48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担保.....	48
二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48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49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49

##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外，下述各词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兴森科技、股份公司、公司、兴森快捷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兴森有限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广州兴森	指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森电子	指	广州市兴森电子有限公司
宜兴硅谷	指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兴森	指	宜兴兴森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宜兴鹏森	指	宜兴鹏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兴森	指	天津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森销售	指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兴森投资	指	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源科	指	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泽丰	指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泽丰	指	泽丰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兴森	指	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
Exception	指	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 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公司
PCB Limited	指	Exception PCB Limited
Fineline	指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公司
Aviv	指	Aviv P. C. B. & Technologies Ltd
美国兴森	指	Fastprint Technology(U. S. ) LLC 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公司
Harbor	指	Harbor Electronics Inc.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鹏城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华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适用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适用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适用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发行人适用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众会字(2017)第 2133 号《审计报告》	指	众华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133 号《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8)第 3100 号《审计报告》	指	众华所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3100 号《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9)第 1894 号《审计报告》	指	众华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1894 号《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9)第 654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众华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指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告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告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预案》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营业执照》	指	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为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880569 的《营业执照》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统称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印制电路板/PCB	指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571 号

**致：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

证言均为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发行人所作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公告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公告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广州兴森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19 名，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 314,452,5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1.1339%。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和/或股东授权代表表决，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文件，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关于修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减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可转债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兴森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发起，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5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79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6.5 元。2010 年 6 月，根据深交所深证上〔2010〕197 号《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

发行人现持有的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880569 的《营业执照》，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8-9 层；法定代表人：邱醒亚；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8 日。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被申请解散、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众会字(2017)第 2133 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3100 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 1894 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发行人近三年《审计

报告》”）、《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众华所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18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254,326.23万元；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261,857.10万元（未经审计），均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于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25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9,260.68万元、16,474.87万元、21,472.0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069.2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2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发行人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7月21日结束，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73号文批准，发行人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7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2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已于2018年12月失效。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3) 根据众会字(2019)第654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众华所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65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

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8,003.68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69.21 万元的 94.41%。发行人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

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

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7%、5.39%、6.9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261,857.10 万元（未经审计），发行人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29,2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60.68 万元、16,474.87 万元、21,472.0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069.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五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9、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众华所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18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254,326.23 万元；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261,857.10 万元（未经审计）。发行人的净资产额均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四、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上市

### （一）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5年4月28日，鹏城所出具了深鹏所审字（2005）第873号《审计报告》，截止2005年3月31日，兴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5,770,750.89元。

2、2005年5月29日，兴森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8名，代表的出资额总数为31,881,076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9.63%。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截止200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1:1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结构、增加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3、2005年6月22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深府股[2005]15号《关于以发起设立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兴森有限整体改制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7,577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为7,577万股。

4、2005年7月6日，鹏城所为此次变更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5]0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7月5日，所有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完成出资，发行人实收资本人民币7,577万元。

5、2005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6、2005年8月9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176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1、2010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65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793万股新股。

2、根据鹏城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深鹏所验[2010]2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7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9,44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4,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66,610,3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93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38,680,300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170万元。

3、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197号《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兴森科技”，股票代码“002436”；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23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6月18日起上市交易。

发行人股票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356,000	79.99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344,000	20.004
合计	111,700,000	1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上市的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邱醒亚先生、金宇星先生，分别持有发行人 309,472,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0%）、82,897,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9,472,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263,348,99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10%。除上述质押情况外，邱醒亚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属纠纷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金宇星先生出具的声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宇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897,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55,281,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69%。除上述质押情况外，金宇星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属纠纷情形。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邱醒亚先生持有发行人 309,472,7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0%。邱醒亚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在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起核心作用。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邱醒亚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时的股本

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时的股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

设立及发行上市（二）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 （二）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 1、2011 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行人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1,170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1,170 万股增加到 22,340 万股。

2011 年 5 月 16 日，鹏城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2,340 万元，股本 22,340 万元。

201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54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860,000	25
合 计	223,400,000	100

###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84,584 股。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4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4,584,584 股新股。

2015 年 2 月 28 日，众华所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众会字（2015）第 21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84,58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1,181.68 元。扣

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74,293.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116,888.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84,584.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61,532,304.10 元。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247,984,584.00 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347,895	34.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636,689	65.18
合 计	247,984,584	100.00

### 3、2015 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 2015 年 4 月 13 日的总股本 24,798.458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4,798.4584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4,798.4584 万股增加到 49,596.9168 万股。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695,790	34.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3,273,378	65.18
合 计	495,969,168	100.00

### 4、2016 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95,969,1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991,938,336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95,969,168 股增加到 1,487,907,504 股。

2016年11月17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4,662,129	34.5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3,245,375	65.41
合计	1,487,907,504	100.00

### （三）发行人目前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2,559,237	84.85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348,267	15.15
合计	1,487,907,504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本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均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香港兴森、Exception、Fineline、美国兴森、Harbor等在境外从事业务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香港兴森、Exception、Fineline、美国兴森、Harbor在境外的业务活动依照境外相关法律进行，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种类主要包括PCB板（包含样板、小批量板）和半导体电路板（包含封装基板和半导体测试板）。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1,289.30万元、324,194.45万元、342,185.57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08%、98.75%、98.5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发行人主要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主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广州兴森、兴森电子、宜兴硅谷、宜兴兴森、宜兴鹏森、天津兴森、兴森销售、兴森投资、湖南源科、上海泽丰、香港泽丰、香港兴森、Exception、Fineline、美国兴森、Harbor，发行人主要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4、长期对外投资”。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邱醒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颐和昌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5)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李志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行业性实业投资；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醒亚担任董事的公司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颐晟(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产业投资、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武汉睿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瑞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瑞普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瑞林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半导体和平板显示器材料、设备及部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睿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瑞林持有 8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业运营管理；财税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瑞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高精密传感器及测试系统和电子装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深圳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王明强持有 8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办理涉税鉴证业务和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税收筹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税务培训。
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王明强持有 8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办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和会计培训；代理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检验；税务代理，出具税务报表；财务、税务、投资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6) 其他关联公司：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Aviv C&EMS	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	与电子元件有关的事宜，提供贸易、顾问及服务
深圳市锐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半导体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单晶衬底与外延硅片的研发；半导体封装技术、半导体封装环氧树脂研发；封装外观结构设计；封装框架设计以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是:通讯设备、信息技术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天线产品、钣金件的研发与生产;软件的生产、设计、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2、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分别为邱醒亚、金宇星。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七名,分别邱醒亚先生、李志东先生、刘新华先生、陈岚女士、卢勇先生、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其中卢勇先生、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②发行人现任监事共有三名,分别为王燕女士、乔书晓先生、刘湘龙先生,其中乔书晓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③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七名,分别为总经理邱醒亚先生、副总经理李志东先生、欧军生先生、宫立军先生、曾志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凡孝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3、报告期曾存在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解除关联关系事由
仕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醒亚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生产经营电子产品连接件及电子类配件;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018年11月邱醒亚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深圳市墨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醒亚曾经控制的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护、技术咨询；教育培训；经营电子商务；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网络商务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企业活动策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从事广告业务。	2018年3月邱醒亚控制的深圳市颐和昌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该公司40%股权对外转让
深圳市鹏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醒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依托互联网技术，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需取得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老年文化产业、投资旅游(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年9月邱醒亚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深圳市鹏友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醒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依托互联网技术,提供金融中介服务;计算机数据库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研发;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互联网技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老年文化产业项目、旅游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以上均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2016年9月邱醒亚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醒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性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影视产业、投资文化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数据处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016年9月邱醒亚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建设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企业资质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后,方可经营)；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环境修复；土壤改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取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资质后,方可经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苗木花卉(不含种子)的种植(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与销售；优良抗性苗木繁育(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造林绿化工程：造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取得省林业厅核发的造林绿化工程单位资质后,方可经营)；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超级腐殖基质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月卢勇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深圳市新南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2017年5月卢勇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佛山市圣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瑞林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0月刘瑞林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深圳鸿益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瑞林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五金制品、橡胶产品、塑胶产品的销售；精密机器设备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制品、橡胶产品、塑胶产品的生产；精密机器设备制造。	2017年4月刘瑞林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	-----------------	--	---------------------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附注及发行人提供的与关联法人签署的部分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发生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墨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5.76	0.0429	-	-	21.34	0.0065	60.00	0.0204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7.44	0.0155	84.66	0.0244	4.04	0.0012	6.40	0.0022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	销售产品	-	-	3.63	0.0010	8.08	0.0025	7.09	0.0024

心有限公司									
Aviv C&EMS	提供劳务	45.34	0.0257	80.48	0.0232	85.03	0.0259	75.58	0.0257
仕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	-	-	0.24	0.0001
<b>合计</b>		<b>148.55</b>	<b>0.0841</b>	<b>168.77</b>	<b>0.0486</b>	<b>118.49</b>	<b>0.0361</b>	<b>149.31</b>	<b>0.0508</b>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墨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3.62	0.0137	196.28	0.0846	173.67	0.0852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4.34	0.0118	185.05	0.0756	118.63	0.0511	3.89	0.0019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	接受劳务	3.19	0.0026	9.19	0.0038	8.25	0.0036	2.90	0.0014

限公司									
Aviv C&EMS	采购产品	-	-	-	-	155.13	0.0668	-	-
合计		17.53	0.0145	227.86	0.0931	478.29	0.2061	180.46	0.0885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7.93	1,194.12	1,100.31	764.73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公司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 (1) 应收款项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63.18	49.69	0.31	0.20
Aviv C&EMS	122.46	169.10	82.49	138.48
深圳市墨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6.13	-	-	11.65
仕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0.28

### (2) 应付款项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5.32	4.59	40.68	0.34
Aviv C&EMS	2.94	6.70	6.38	0.63
深圳市墨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28.98	82.31

## 4、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2016 年度金额确认及 2017 年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等事项，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交易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遵循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原则。合法性原则是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管理规定；合理性原则是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当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授权应当谨慎、适当和权责分明，并有利于董事会做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但是，如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但是，如果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单笔或年度累计的银行借款、开出银行票据、票据贴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每项融资方式的融资额不超过（包含本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扣除已归还的金额），由董事会批准，但必须保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5%；超过（不含本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或因上述融资事项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六)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向其它行业的重大投资、收购或兼并其它企业等风险投资行为, 一次投资总额或交易总额及其 12 个月的合计额, 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以内的有作出风险投资的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风险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进行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的, 保荐机构应当对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等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当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

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权限及信息披露、回避制度等都进行了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第三及第四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第十条第三及第四款：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2)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①交易对方；
- 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①交易对方；

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⑤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⑥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⑦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邱醒亚先生，邱醒亚先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做出如下承诺：“在本人作为兴森快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兴森快捷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兴森快捷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兴森快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兴森快捷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兴森快捷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对其相关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公司拥有16家主要控股公司、4家主要参股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广州兴森、兴森电子、宜兴硅谷、宜兴兴森、宜兴鹏森、天津兴森、兴森销售、兴森投资、湖南源科、上海泽丰、香港泽丰、香港兴森、Exception、Fineline、美国兴森、Harbor。主要参股公司：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公司涉及的主要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2015圳中银高司抵字第0041号《抵押合同》，发行人持有的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A01、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A02等14处房产已全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担保债权的金额为12,248万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2016圳中银高司抵字第0014号《抵押合同》，发行人持有的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D（座）2101、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D（座）2102等12处房产已全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担保债权的金额为1,967万元。

3、2019年5月31日，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先后与广州兴森及广州兴森、发行人、宜兴硅谷和兴森电子签订编号为凯得ZCT第（201900403）号《付款及应收债权确认书》和编号为凯得ZCT第（201900403）号专质02号《专利质押合同》。根据《付款及应收债权确认书》及《专利质押合同》，广州兴森、发行人、宜兴

硅谷和兴森电子作为出质人自愿将共有的“一种高厚径比板的钻孔制作方法”（专利号：201310684833.X）、“高厚径比线路板镀孔塞孔的制作方法”（专利号：201410036834.8）等二十项专利（以下统称“质押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付款及应收债权确认书》确认的主债权设定质权，2019年8月7日，该质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登记。

（四）除上述土地房产及专利抵押事项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的资产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售后回租赁合同、专利质押合同、建设施工合同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侵权之债

杨静因2016年8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装修工地施工时，从手脚架上摔下，在伤情基本稳定后，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故杨静于2017年5月15日起诉用人单位深圳市三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判令深圳市三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其医疗费294.9元、误工费44,760元、护理费3,450元、交通费2,0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300元、营养费5,00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33,855.9元、鉴定费1,800元、残疾赔偿金76,350元、精神抚慰金30,000元，以上合计199,810.9元，并判令深圳市三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案全部诉讼

费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就原告杨静诉被告深圳市三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 0304 民初 36596 号),在审理过程中认为发行人和许志刚与该案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决定追加发行人和许志刚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04 民初 36596 号),判决:第三人兴森科技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静医疗费及伤残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 179081.82 元;驳回原告杨静的其他诉讼请求。兴森科技已对该案提起上诉,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未生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潜在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 (四)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设立后进行增资扩股及报告期内出售资产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目前也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9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19〕89 号），宜兴硅谷因排放废水中总铜浓度超过了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 15 万元。2019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收到无锡市生态

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19〕154号），宜兴硅谷因排放废水中氨氮浓度和总镍浓度超过了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50万元。

上述环保事件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宜兴硅谷高度重视，认真查找、分析事件原因，全面排查可能会造成的隐患，对相关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并增加监控设备，建立监控检测机制，目前子公司宜兴硅谷的环保系统运行正常。公司及子公司宜兴硅谷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上述处罚中，宜兴硅谷不存在被政府责令停业、关闭，因此，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公司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已依法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一致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公司

####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就原告湖南源科诉被告湖南源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7)湘 0104 民初 65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支付未能抵扣税费的损失 2,650,137.07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就申请人兴森科技与第一被申请人湖南源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湖南源科投资协议争议一案，作出〔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076 号《裁决书》，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办理上海源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源聚数码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第一被申请人办理源科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35,200 元和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4,000 元；第二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1,000 元；本案仲裁费第一被申请人承担 86,456.80 元，第二被申请人承担 21,614.20 元。

(3)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就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兴森与被告（反诉原告）北电能源（青岛）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6）鲁 0214 民初 10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反诉原告）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1,033,890.90 元；原告（反诉被告）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被告人民币 440.00 万元；被告（反诉原告）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将存放在其仓库的 18,620 件 PCB 光板退回给原告；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广州兴森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8）鲁 02 民终 70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州兴森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院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立案审查，再审案号为（2019）鲁民申 4831 号。

(4)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就原告湖南源科与被告湖南源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7）湘 0104 民初 65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上诉人（原审原告）湖南源科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8）湘 01 民终 31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17）湘 0104 民初 6593 号民事判决；发回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重审。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就原告湖南源科与被告湖南源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作出（2018）湘 0104 民初 98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原告欠款 4,870,571.15 元，并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南源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不服重审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上诉人湖南源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上诉受理费，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作出（2019）湘 01 民终 76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就申请人兴森科技与

被申请人湖南源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争议一案，作出〔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23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将“固态存储管理系统”过户至标的公司湖南源科名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35,200.00 元以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87,767.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6）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就申请人兴森科技与第一被申请人湖南源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湖南源科投资协议争议一案，作出〔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235 号《裁决书》，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第一被申请人到相关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湖南国安思科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106,550.00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

## 2、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19〕89 号），宜兴硅谷因排放废水中总铜浓度超过了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 15 万元。2019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19〕154 号），宜兴硅谷因排放废水中氨氮浓度和总镍浓度超过了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 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上述处罚中，宜兴硅谷不存在被政府责令停业、关闭，因此，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控股公司宜兴硅谷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聘请中证鹏元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二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会议规则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为保证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作出有效决议提供了相

应的制度安排。

##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可转债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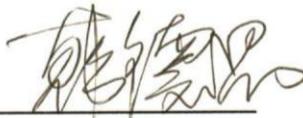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罗增进  
 \_\_\_\_\_  
王晶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26日